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已披露《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行权价格调整约定，依照本次分红情况对本期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期权每股行权价格由原 9.98 元/股变更为 9.96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已披露《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涉及回购价格调整约定，依照本次分红情况对本期期权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由原 4.83 元/股变更为 4.81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